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发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亿阳信通本次非公开发行 65,129,385 股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587.29 万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孟繁龙、黄涛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及督导项目组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口头陈述等均由公司提供。公司已向保荐机构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口头陈述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2日-4月28日，保荐机构督导项目组人员通过考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谈话等手段对公司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暨专项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 经营状况；
- (七) 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体系的建设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成的治理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2017 年 3 月 7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完成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的董事和监事换届选举；其中，任志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杨放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增张立华、陈晓峰担任公司董事，程京、蔺楠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戴建平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其中，孙宏伟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继续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至 2020 年 3 月 7 日。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收到独立董事鄢德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工作变动的原因为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因鄢德佳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

一，因此程京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鄢德佳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收到监事闫存岩女士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 172 条规定，闫存岩女士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需履行监事职责。

2018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晋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杜红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为公司内部履行职责提供了应遵循的准则和规范性指南。然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如下重大缺陷：

（1）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亿阳信通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亿阳信通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因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务纠纷从法院提供的诉讼文件中发现有公司的担保文件，公司此前对该等担保事项并不知情。并且将上述缺陷作为“非财务报告内部重大缺陷”。

针对该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①经查阅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未发现此类担保事项的记录，因此不排除有人私自制作担保文件的可能。②尽快打赢官司完结诉讼，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维护股东权益。

（2）关联方识别及关联交易披露

亿阳信通对关联方交易管理缺少主动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机制，也未明确关联方清单维护的频率，无法保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被及时识别，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和披露事宜，影响财务报告中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完整性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公司董事会未将上述事项识别为内控缺陷，公司尚未制定整改计划。

（3）智能交通业务完工百分比的确定缺乏与业务信息的及时核对

亿阳信通智能交通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在收入确认的管理上财务部门缺少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的审验和监督的流程，工程施工进度管控和重大合同履行监督缺失，影响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确认的准确性、往来款项及存货等财务报表项目的计价，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

针对该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查找目前确认工程进度的缺陷和不足，加强对智能交通业务的工程施工进度监管，建立对业务信息进行必要审验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工程施工进度和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应定期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监理单位对完工百分比的书面确认文件，对现场施工人员、监理单位就工程周期、工程特点及施工规律、工程进度、工程预期等情况进行交谈和沟通。

（4）减值计提未取得适当证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五洲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余额 4.77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未依据表明该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影响应收款项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亿阳信通对期末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时，未对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并计算其可收回金额，未按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影响财务报表中无形资产的计价与分摊，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针对该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对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及时进行分析判断，建立长效机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亿阳信通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亿阳信通管理层未全部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且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

基于上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亿阳信通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亿阳信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亿阳信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如下重大缺陷：亿阳信通公章使用登记簿未连续编号，部分用章登记未经审批，部分用章未在登记簿中登记。上述事项表明公司在公章使用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针对公章使用管理方面的内控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计划：①原则上禁止公章带出公司加盖相关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需用章人逐级审批，视实际情况由公章保管人携带公章配合相关盖章事宜。②完善了公章使用网上审批流程，细化了公章管理、使用、审批及授权。杜绝人为因素影响公章使用。

保荐机构敦促公司就上述内控缺陷进行自查与整改，就内控缺陷所导致的不利后果进行相应处置与应对。

3、三会运作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11 次、监事会 9 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审议、表决等事项符合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经因涉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而涉诉，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

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检查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由于公司于 2017 年下半年因涉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权债务或担保纠纷而被起诉，其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间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黑龙江证监局等的监管措施或文件，要求公司就所涉担保、诉讼、冻结等相关事项进行查实、整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除前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其检查期内的信息披露文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

经检查，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为专业的软件产品与服务提供商、智能交通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涉及计算机与通信（ICT）、智能交通（ITS）两大行业。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之相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经营活动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已经因涉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而涉诉，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公司已经因涉及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而涉诉，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股东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等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将近的其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聘用、任免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完备法人治理机构，并拥有独立的职能部

门，该等部门能够独立履行职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由专职人员担任。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检查期内，除上述涉诉事项及内部控制缺陷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有失公允的重大资金往来、代垫费用等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及管理

（1）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7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230ZC0588号验资报告。

（2）专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根据需要现分别存放于亿阳信通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0281000000709400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120020000253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31000748018010056004

公司、国信证券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孟繁龙和黄涛对该等专户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期内，上述三方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 专户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亿阳信通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81000000709400	198,984,775.81
阜新银行开发区支行	12002000025371	401,924,965.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231000748018010056004	169,763,035.90
合 计	-	770,672,776.86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因涉及诉讼纠纷陆续被人民法院申请资金冻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申请冻结金额 31.49 亿元（由于公司通过收到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及银行电话通知等渠道知悉上述资金冻结事项，信息获知的时间及完整性可能存在局限，而导致前述信息不准确；同时，由于同一人民法院存在对不同募集资金专户申请同一金额或相近金额的冻结，故结合所获取的诉讼资料或银行通知信息对可能重复的金额进行了剔除，限于诉讼资料或银行通知信息的限制，前述处理可能并不准确，有待后续进一步根据详细、完整的诉讼法律文书进行确认），即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被全部冻结。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权、债务相关。公司正在与亿阳集团、有关法院及相关银行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查实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冻结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使用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因此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由于公司因上述债权债务纠纷而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账户冻结事宜，故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受到一定限制。公司已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的要求，就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此外，上述导致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事项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有待提升，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相关规章制度的整改和完善与执行。如果相关诉讼导致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被司法执行，则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累计支出 47,819.5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934.54 万元（差额 14,885.05 万元为自有资金已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但因为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尚未完成自募集资金专户向自有账户的划转），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77,067.28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收入累计 414.5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9,808.74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置换金额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230ZA4458 号）。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出具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 19,808.74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等额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公司于 2017 年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中 14,459.72 万元置换，尚有 5,349.02 万元因募集资金账户冻结事项而未完成置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检查期内，亿阳信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配合和支持公司开拓智慧城市和医疗行业相关业务，公司拟向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医信”）采购区域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及远程医疗平台的相关产品及服务，预计总价不超过 5,000 万元。该等关联交易 2017 年度实

际发生金额 926.71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参照公司长期协作供应单位所供软件与服务的同期市场均价确定。公司的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纳医信 35%的股权，公司与海纳医信构成关联方关系。亿阳信通董事会审议该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程序，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该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017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收到被起诉的法律文书，被起诉原因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权、债务纠纷相关；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累计公告 37 起法律诉讼案件，被起诉的涉案本金累计 40.19 亿元，公司在 2017 年确认预计赔偿金 1,662,894,767.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对外担保

亿阳信通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敞口金额 9,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用途为付货款；该项担保存续于检查期内。光宇公司与亿阳信通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亿阳信通的利益。

2017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收到被起诉的法律文书，被起诉原因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权、债务纠纷相关；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正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曾两次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的事项,两次筹划均因特定原因而终止。

(1)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起停牌,筹划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九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不超过70%的股份,后因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对方部分承诺事项完成可行性判断的原因,该次重组终止,公司自2017年8月18日开市时复牌。

(2)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起停牌,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独立第三方100%股权,后因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估值分歧等原因,该次重组终止,公司自2017年12月27日开市时复牌。

(六) 经营状况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1,325,553,409.38元,同比下降0.41%;公司营业利润-770,620,943.16元,同比下降752.45%;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79,359,253.59元,同比下降2,009.90%;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82,266,352.57元,同比下降28.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08,581,966.86元,同比下降78.06%。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发生上述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①2017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收到被起诉的法律文书,被起诉原因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权、债务纠纷相关;截至2018年4月23日,公司累计公告37起法律诉讼案件,被起诉的涉案本金累计40.19亿元,公司在2017年确认预计赔偿金1,662,894,767.00元,计入营业外支出。②2017年度,公司因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资产减值损失累计发生677,849,358.85元。③2017年度,公司因支付其他应付款、偿还银行借款、其他应收款与无形资产减值以及预付款项减少等因素导致公司总资产有所减少。④前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及智能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均有所下降,公司业务毛利额下降-5,932.08万元、降幅6.86%;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15,720.93

万元且管理费用率由 2016 年的 42.43%上升至 54.47%，销售费用亦大幅增加 5,173.27 万元且销售费用率由 2016 年的 10.57%上升至 14.51%。

检查期内，公司坚持发展主业，稳健经营，收入规模总体较为稳定。但由于公司涉及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债权债务或担保相关的诉讼以及银行账户、房产等资产冻结等方面原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受到一定不利影响，公司亦因此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主要银行帐号被冻结”事由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同时，由于相关诉讼等事项，导致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计赔偿金等非经营性损失较大，导致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大幅亏损、营业利润下降达 50%以上。公司管理层积极稳妥经营，努力确保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2017 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收到被起诉的法律文书，被起诉原因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权、债务纠纷相关；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立案调查）。该等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的应予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就公司所涉募集资金冻结及相关担保诉讼进行了持续的现场检查；并于 2018 年 4 月，就公司进行年度现场检查的同时，实施了专项现场检查。目前，公司仍在查实所涉担保的具体事项及原因，以采取适当的整改措施，同时对既有的诉讼纠纷进行应对，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黑龙江证监局进行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7,935.93 万元，大幅亏损；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利润-77,062.09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达-752.45%。该事项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的应予专项现场检查的事项，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督导项目组人员于 2018 年 4 月，就公司进行年度现场

检查的同时，实施了专项现场检查。公司 2017 年度业绩亏损营业利润下降达 50% 的原因请参见本报告本部分之“（六）经营状况”。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事项及建议

（一）公司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确保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运营，维护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保障和提高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二）公司应积极查实所涉与控股股东有关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积极应对既有的诉讼纠纷，寻求妥善的解决方案，并及时、准确、完整、充分地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保障投资者权益。

（三）公司在妥善应对相关诉讼纠纷的同时，应努力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尽快解除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的正常实施。

（四）公司应积极自查，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以及后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制定可行的整改、完善方案与时间表，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并确保有效执行。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检查期内，除本报告之“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中所涉及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以及经营状况等相关内容外，亿阳信通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规定需要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检查期内，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时，因未获取公司所涉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包括对外担保清单、担保合同或协议、法院诉讼文书等）、其他应收款相关的合同或协议、与智能交通业务收入及成本确认相关的信息与资料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信息与资料等事项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公司涉

及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相关债权债务纠纷的诉讼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及亿阳集团相关的诉讼资料，尚未完整、充分地提供。除前述事项外，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较好地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六、现场检查的结论

检查期内，2017年下半年公司陆续收到被起诉的法律文书，被起诉原因与控股股东亿阳集团债权、债务纠纷相关；根据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为亿阳集团提供的关联担保属于关联交易，未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事项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2017年度经营业绩大幅下降且亏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受到负面影响。公司在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内部控制实施等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因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而自2018年4月2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应积极妥善解决上述问题，保障正常经营，保护公司与投资者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度现场检查报告暨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黄涛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 月 7 日

